**太仓市城厢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太仓市城厢镇安全生产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1.2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事件分级**

2.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2.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2.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2.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3 组织体系**

3.1　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3.2 应急小组及职责

**4 风险排查**

4.1风险管控

4.2风险报告

4.3风险核查上报

**5应急响应**

5.1先期处置

5.2应急处置

5.3应急终止

**6保障措施**

6.1物资保障

6.2经费保障

6.3医疗卫生保障

**7附 则**

7.1 演练

7.2 宣传与培训

7.3奖励与责任

7.4 预案管理

7.5 预案实施

**8 附件**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江苏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和《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城厢镇区域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害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突发公共事件中涉及的应急医疗救援工作，另行制定有关预案。

1.4 工作原则

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明确职责、属地管理，依法规范、快速反应，依靠科技、加强协作，平战结合、资源共享的原则。

2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2.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1）肺鼠疫、肺炭疽在我辖区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城厢镇，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3）涉及周边市区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辖区发生或传入我辖区，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传染病在我辖区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在我辖区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我辖区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

（3）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霍乱在我辖区范围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

（5）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我辖区，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辖区发生或传入我辖区，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8）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9）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10）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11）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1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病例数未超过5例；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我辖区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

（3）霍乱在我辖区范围内发生，1周内发病10~29例，或我辖区首次发生；

（4）1周内在我辖区范围内，乙类、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5）在我辖区范围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7）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8）市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5人以下。

（9）市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1）腺鼠疫在我辖区范围内发生，1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2）霍乱在我辖区范围内发生，1周内发病10例以下；

（3）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区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 组织体系

3.1　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依照职责和本预案的规定，成立城厢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总指挥：顾强

副总指挥：王文雷

成员：党政办、人武部、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集成指挥中心、经济发展局、财政和资产管理局、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局、国土分局、城厢供电所、派出所、广电网络、供销社及各行政村（社区）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

其主要职责：

（1）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的日常工作；

（2）督查社区和医疗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

（3）组织协调和指挥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建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系统；

（4）建立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的信息传输、报告、通报、举报、管理等制度；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卫计）），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服从园区管委会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3.2 应急工作小组及职责

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综合协调组、治安警戒组、新闻宣传组、物资保障组、善后处理组、医疗救护组、环境监测组及人员排查组等应急行动组。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应急指挥部

主要职责：立即将突发事件情况报告上级部门；组织协调实施上级部门救援方案、工作指示和批示；传达总指挥部命令，接收各组反馈情况，沟通各组之间联系；负责应急救援工作情况与突发事件信息的搜集；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指挥部的协调联络等工作。负责抢险救援证件发放；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城厢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组织实施上级部门医疗救治方案，提供医疗设施、药品和救治装备；负责对接定点医院、疾控中心医疗救治及转诊工作；掌握现场应急处置进度，及时预测事件发展变化趋势；提出完善防控工作的策略、措施建议；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党政办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收集、整理和报送舆情监测等相关信息；积极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事实，处置不实言论；宣传相关应急防控知识，提高人民群众自我保护能力；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物资保障组

牵头单位：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经济发展局

主要职责：负责相关工作经费保障，监督相关经费使用；密切监测可能引起的市场价格波动，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负责组织协调大型超市企业加强与生产企业、基地、供货商对接，建立稳定可靠的产销合作关系，切实保障蔬菜、水果和猪肉、牛、羊、鱼、禽肉等肉类市场供应，做好粮、油、蛋、奶、糖、成品油等商品供应和储备，满足辖区居民群众日常生活需求；负责设置疏散、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接收、调配救济物品。提出紧急救灾物资种类、数量及需求援助捐款金额；负责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指导社区做好相关应急物资保障；负责灾害损失的统计和评估。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派出所、交警中队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交通应急措施，加强城区市政道路巡逻巡查；负责可疑区域现场封锁工作；负责交通疏导，保障应急处置车辆人员迅速抵达现场；负责依法协助采取强制隔离措施；负责社会稳定相关工作，做好群众信访接访；负责防控相关突发事件处置 ；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人员排查组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行政村（社区）

主要职责：指导各村社区按照属地、就地管理原则，做好重点人员信息核实、追踪、处置，居家留观人员管控及保障工作；组织社区开展全面、深入、彻底地拉网式排查；负责落实感染防控及日常检查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相关人员信息的排查；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人居环境和清洁卫生综合整治，督促小区物业做好小区清扫保洁工作；负责做好医疗废物收集、运输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管；负责组织开农贸市场清洁、消毒、通风，做好市场的冲洗和终末消毒，做好消毒效果监测评价。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善后处理组

牵头单位：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城厢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做好对感染人员的身份确认和处置；落实用于接待感染人员家属的车辆和住宿；研究制订感染人员的补偿测算等善后处理方案，做好相应的安抚和政策解释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善后处理动态。

4  风险排查

4.1风险管控

村（社区）要建立突发卫生事件防控工作组织体系，组成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公安、城管联防联控队伍，鼓励居民和志愿者参与，实施网格化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坚持预防为主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市政物业部门开展以环境整治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病媒生物综合防治，对居民小区、垃圾中转站、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进行卫生清理，处理垃圾污物，消除鼠、蟑、蚊、蝇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及时组织开展全面的病媒生物防治与消杀，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

4.2风险报告

1.报告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1）报告责任单位

1）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民营医院、个体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各类门诊部）；

2）有关单位：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各村社区与群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

（2）报告责任人：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领导、医务人员，个体执业医生和突发事件发生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报告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和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利和责任向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及其隐患，有责任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2.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1）首次报告：必须报告事件名称、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波及人群或潜在的威胁和影响、报告联系单位、人员及通讯方式。根据已掌握的情况，尽可能报告事件的性质、范围、严重程度、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病例发生数和死亡人数、分布区域及可能发展趋势。首次报告要突出快字，用最短时间向责任单位报告。

（2）进程报告：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诊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在进程报告中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同时又要对首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进程报告要突出新字，体现事件进程中变化的因素。

（3）结案报告：突发事件结束后，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责任单位和个人必须在6小时（农村12小时）以内，将情况上报。

镇指挥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报市卫健委应急办，同时必须在6小时以内进行网络直报，上报太仓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所。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重特大传染病疫情。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应当坚持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

 4.3风险核查上报

社区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风险隐患及线索举报后，应立即安排人员对有关风险隐患及线索进行信息核查，要初步了解突发事件发生的种类、时间、地点和人员伤亡等情况。对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突发事件，要在接报后5分钟内电话报告、15分钟内书面报告；对较大突发事件，要在事发后30分钟内书面报告；对一般突发事件，要在事发后1小时内书面报告。敏感信息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边核实边报告。

5应急响应

本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群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引发公共卫生影响。达到下列条件的，启动本预案：

1、发现鼠疫、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肺炭疽的可疑或预警病例。

2、发现本县从未发生或发生近3年从未报告的易于传播、爆发流行的传染病。

3、一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社区等聚集生活或学习区域中发现5例及以上流行性乙型脑炎、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白喉、疟疾、甲肝/戊肝、伤寒（副伤寒）、流行性出血热、钩端螺旋体病。

4、一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社区等聚集生活或学习区域中发现10 例及以上麻疹、风疹、流行性腮腺炎、猩红热、水痘、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5、一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社区等聚集生活或学习区域中发现20 例及以上感染性腹泻病例。

6、一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社区等聚集生活或学习区域中发现30 例及以上流感病例。

7、其他乙类、丙类传染病局部发生暴发流行，或非法定传染病暴发流行造成群体性危害。

8、二周内发生有相同临床症状的，病症较罕见、病情较重的不明原因疾病3 例及以上。

9、预防接种、服药出现疑似异常反应3例或疑似心因性反应10 例及以上。

10、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 人及以上，学校（幼儿园）或重要活动期间发生一次中毒人数5 人以上。

11、发生急性职业中毒，或出现其他急性中毒病例3 例及以上。

12、短期同源医源\*\*染3例及以上。

13、饮用水源污染造成或可能造成群体性健康危害。

14、以上事件出现异常急性死亡病例。

15、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影响群体性身心健康，或导致卫生环境严重改变、可能引发群体性健康明显危害，或出现3人及以上死伤的。

16、其他认定需要启动应急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未达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但社会影响较大、可能进一步发展、以及具有明确警示作用的事件，作为突发公共卫生预警事件，参照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并向上级报告。

5.1先期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应按照本预案和分类工作方案规定的程序，科学有序地进行，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及时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原则上城厢镇分管领导和村（社区）主要负责人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每30分钟向城厢镇反馈先期处置有关情况，城厢镇在接到反馈信息后，要在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上级政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要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5.2应急处置

当确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即将或已经发生时，城厢镇应立即做出响应，启动有关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应急队伍进行应急处置，按照预案职责分工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事件处置工作。接到城厢镇的应急响应指令后，城厢镇指挥部治安警戒组、人员排查组、医疗救护组应在30分钟内赶赴突发事件现场，相关村（社区）应在15分钟内赶赴现场，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立即通知相关部门人员以及专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

（2）组织医疗救护人员赶赴现场抢救病人。

（3）协助上级部门组织专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危害程度、波及范围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提出下一步防范措施。

（4）按照要求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发布有关信息。向媒体发布的信息，严格按照“信息归口、统一发布”的原则和规定程序。

（5）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经镇政府报请太仓市、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为疫区；经省政府批准，可以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

5.3应急终止

城厢镇指挥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终止应急响应相关要求执行应急终止。

6保障措施

6.1物资保障

分镇和村（社区）两级建立规范的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按需分类做好物资储备，形成物资种类互补。由镇人民医院储备应急所需物资。物资储备种类包括：药品、疫苗、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的用品和应急设施等。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由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应急储备物资的调用，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予以补充。

6.2经费保障

根据上级相关标准，城厢镇按规定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主要用于应急物资储备、更新，应急演练、技术培训、卫生知识宣传和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中先进人员的奖励等。

6.3医疗卫生保障

按照“中央指导、地方负责、统筹兼顾、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逐步建成覆盖全镇、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建立镇人民医院完善的急救医疗体系。

7附 则

7.1 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参与广泛、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各社区也应当结合实际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7.2 宣传与培训

应急预案管理责任主体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横幅、短信、电子屏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同时，要根据实际需求，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桌面推演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进行培训。

7.3奖励与责任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救援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4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城厢镇办事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